

附件 3: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民防空工程 平战转换技术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确保人民防空工程防护功能平战转换措施有效落实, 根据《人民防空战术技术要求》(2003 年)《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 50225—2005)《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 50038—2005), 结合兵团实际, 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兵团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人民防空工程(除指挥工程外)的平战转换。

第三条 平战转换设计应采用标准化、定型化的防护设备与构件。滤毒设备应采用国家防化设备定点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

第四条 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除战时使用的医疗设备可临战转换外, 其它项目不得预留平战转换内容, 应与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安装到位。

核生化检测中心不得预留平战转换内容, 应与工程同步设计、施工安装到位。

第五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有《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设计方案》, 有关要求详见附件 3-1。

第六条 平战转换内容和要求:

(一) 土建专业

1. 预留平战转换项目的人民防空工程, 应在本工程内设置平战转换设施储存室, 其服务距离不得大于 80m。平战转换设施储存室的面积不得小于 12m^2 、门的宽度不小于 1.5m。

当储存分离式封堵板与口部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时, 平战转换设施储存室的面积还应满足其储存条件, 并方便叉车进出及运输。

2. 人民防空工程战时使用的通风机房、防化通信值班室、防化器材存储室不得预留平战转换内容。

3. 战时人员出入口 (含战时主要出入口及次要出入口) 不得采取平时填埋、临战挖出的方法, 不得预留平战转换内容。

4. 平时使用功能为非人员密集活动场所 (停车库、库房等) 的人民防空工程, 其平时使用的人员出入口, 应采取设置密闭通道的防护措施, 不得预留平战转换内容。

5. 平时使用功能为人员密集活动场所 (商业、展览等) 的人民防空工程, 其平时使用的人员出入口, 可采用滑轨式封堵板、设置一道人防门、分离式封堵板方式进行临战封堵。

每个防护单元人员出入口封堵总数量不得超过 3 个, 包括临空墙和相邻防护单元之间隔墙上的洞口封堵。

相邻防护单元之间隔墙上的人员出入口封堵, 在其两侧防

护单元封堵数量统计中，应各计入1次。

在工程验收前，滑轨式封堵板应安装到位；分离式封堵板编号放置于平战转换设施储存室内。

6. 当采用滑轨式封堵板方式进行临战封堵，每个防护单元的顶板可预留不超过两个洞口，每个洞口的净宽不得大于3m、净长不得大于6m，并在设计时同步完成临战封堵防护密闭措施。

7. 平时使用的通风口（竖井）、管道井应采取设置密闭通道的防护措施，不得预留平战转换内容。

8. 人民防空工程对外预留连通口应设置密闭通道。

9. 顶板不得采用后加柱的方式实施平战转换。

10. 平时使用的车辆对外出入口可采用一道防护密闭门加堆土和砂袋的封堵方式实施平战转换，鼓励采取设置密闭通道的防护措施。

11. 防护单元之间的车辆通行口，可设置一道双向受力防护密闭门或密闭通道。

12. 抗爆单元的隔墙和挡墙，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按规范进行设计，可在临战实施平战转换。

13. 战时干厕隔墙，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按规范进行设计，可在临战实施平战转换，干厕便桶可临战安装。

14. 主要出入口防倒塌棚架应优先采用钢筋混凝土防倒塌棚架。当确实受到地面景观等条件限制时，可参照图集《防空

地下室室外出入口部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05SFJ05、05SFG04)采用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棚架允许在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拆除,但装配式构(配)件应储存在该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设施储存室内,并做好日常维护,确保临战安装质量和发挥作用。

(二) 通风专业

1. 通风管道不得穿越防护单元之间的隔墙。
2. 当平时和战时通风管道分别设置时,战时通风管道平时应安装到位,不得预留平战转换内容。
3. 过滤吸收器应在工程验收时安装到位(两头不拆封),过滤吸收器旋压盖所配套的构件及专用操作工具、产品说明书,应储存在防化器材室内。
4. 防化等级为乙级的人民防空工程(中心医院、急救医院、救护站除外),防化值班室内的毒剂报警器主机应预留位置,两个探头的壁龛(或支架)和壁龛侧壁的电缆出线口的预埋管线(DN50)应施工到位。
5. 战时使用的通风机、阀门,平时应安装到位。

(三) 给排水专业

1. 救护站、专业队队员掩蔽部、一等人员掩蔽工程,战时生活水箱不得临战安装,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安装完毕。
2. 二等人员掩蔽工程及物资库工程,战时生活水箱及口部

洗消储水水箱，应在施工图中进行设计，可临战安装。其配套的进水、排水等管道的接口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安装完毕，并在接口处设有明显标志。

地面建筑的生活水箱在平时需要与人民防空生活水箱合用时，其水箱容积应不小于人民防空生活水箱的容积。其入户和出户水管的管径不应大于 DN150，并采取防护密闭措施。

3. 洗消间的淋浴器和加热设备，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按规范进行设计，淋浴器和加热设备可临战安装，其给排水管及接口平时应安装完成。

4. 人民防空工程口部洗消排除废液的移动水泵，按排除废液的集水坑（池）数量的 1/2 配置，并应存放在平战转换设施储存室。

（四）电气专业

1. 固定电站及移动电站的柴油发电机组，平时应安装到位。

为柴油发电机组配套（服务）的设备，平时应安装到位。

2. 穿过人防工程围护结构、防护密闭墙（板）的电气管线，平时应做好密闭或防护密闭处理。

预留预埋备用穿线管应在两端设置管堵。

3. 无法引接区域电源的人民防空工程，其仅供战时使用的蓄电池组（EPS/UPS）应在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按规范进行设计，可临战安装。

第七条 第六条中未涉及内容，均不得实施平战转换。

第八条 本规定实施前，施工图设计文件经审图机构审查通过的人民防空工程项目，执行原规定。

第九条 本规定由兵团人民防空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3-1: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设计方案有关要求

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设计应在各专业设计中体现（设计说明及设计图纸）。人民防空工程平战转换设计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工程概况

1.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审批单位、建设用地红线图编号等。

2. 人民防空工程类别。人民防空工程防核武器、防常规武器、防化等级。

3. 人民防空工程的平时使用功能、顶板平时使用状况和覆土厚度等。

4. 人民防空工程建造形式（单建掘开式、附建式）。注明工程总建筑面积、人民防空建筑面积、防护单元建筑面积、建筑层高、防护单元数量、各防护单元掩蔽面积、掩蔽人数及抗爆单元的划分等。

5. 人民防空工程结构形式、基础形式、结构顶板厚度、墙体厚度、底板厚度等。

6. 其它需要的说明。

二、各专业平战转换内容

(一) 土建专业

1. 说明平时功能为人员密集场所设置一道人防门及封堵板洞口的位置或轴线号；临战封堵做法详图（不得仅标注参照某图集）、封堵材料种类及工程量、转换时限。
2. 说明抗爆隔墙及挡墙的部位（或轴线号），临战设置要求、抗爆隔墙挡墙材料种类及工程量、转换时限。
3. 说明临战设置干厕的区域或轴线号范围，材料名称、便桶数量、转换时限。
4. 说明主要出入口临战设置钢结构装配式防倒塌棚架情况。
5. 说明早期核辐射防治措施及转换时限等。
6. 临战需拆除平时使用的设备、设施等。
7. 临战转换措施详图（不得仅标注参照某图集）。
8. 其它需要说明的平战转换内容（或设计图体现）。

(二) 通风专业

1. 说明平时与战时通风系统如何转换，明确通风管道上阀门开闭要求、转换时限。
2. 通风系统调试要求及转换时限。
3. 其它需要说明的平战转换内容。

(三) 给排水专业

1. 战时装配式钢板水箱或玻璃钢水箱及给水设备、管道、龙头安装；安装战时给水水箱，系统调试、转换时限等。

2. 洗消间加热设备的规格及转换时限。

3. 干式马桶的材质为不锈钢 304、厚度大于等于 2mm；容积不小于 18L；且自带免电机械打包处理装置。

4. 其它需要说明的平战转换内容。

(四) 电气专业

1. 平战使用功能转换材料和设备表；战时电源安装、调试；口部照明、厕所照明转换；战时通信器材及设施安装；电源转换；安装、调试控制箱；通信设备安装，转换时限等。

2. 平时设计选用吸顶灯,应在临战时加设防掉落保护网罩,日光灯的灯管两端应在临战时采用尼龙丝绳绑扎。

3. 疏散指示标志灯应按战时的出入口和疏散路径进行转换。

4. 其它需要说明的平战转换内容。